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版本/修订：C/1

编制：技术部

审核：吕天辉

批准：[Signature]

2026年04月16日发布

2026年04月16日实施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修 订 履 历

版本	修改内容	修改日期	修订人	备注
A/1	新建认证规则	2024/10/20	吕天辉	
B/1	增加证书恢复要求；明确审核抽样要求；调整审核人日要求；	2025/08/10	吕天辉	
C/1	增加6.1.2条款，增加“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取得合法主体资质、管理体系运行满3个月等内容的条件”的要求	2026/04/16	胥龙海	
C/1	修订6.1.8认证合同条款7），明确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的相关内容要求。	2026/04/16	胥龙海	
C/1	修订6.3.4.1，增加明确一阶段和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至少5天，最长不超过6个月及审核活动在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的相关要求要求。	2026/04/16	胥龙海	
C/1	增加6.2.1审核方案策划，明确两次监督审核间隔不超过12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的相关要求；	2026/04/16	胥龙海	
C/1	修订全文增加文件版本号C/1	2026/04/16	胥龙海	
C/1	增加6.2.3.3内容，明确审核组中至少1名专职审核员并全程参与审核的要求。	2026/04/16	胥龙海	
C/1	调整附录A：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的认证审核时间，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一致。	2026/04/16	胥龙海	
C/1	增加6.3.2中最高管理者及其高级管理层授权人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内容要求，增加对最高管理者面对面访谈的相关内容要求。	2026/04/16	胥龙海	
C/1	增加第11章认证标志的管理要求	2026/04/16	胥龙海	
C/1	删除“与其它管理体系结合审核”的内容	2026/04/16	胥龙海	
C/1	调整修改7.2.1两次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的相关要求。	2026/04/16	胥龙海	
C/1	增加5.2.2.1审核时间策划的相关内容。修订5.2.2.2内容，增加“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2026/04/16	胥龙海	
C/1	增加6.5.2，增加不符合的验证方式和关闭期限的相关要求。	2026/04/16	胥龙海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目 录

1 目的	4
2 适用范围	4
3 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4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4
4.1 认证管理人员	4
4.2 认证审核人员	4
4.3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	4
5 认证依据	5
6 初次认证程序	5
6.1 受理认证申请	5
6.2 审核方案	7
6.3 实施审核	8
6.4 审核报告	10
6.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11
6.6 认证决定	11
7 监督审核程序	12
8 再认证程序	12
9 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证书	13
10 认证证书要求	15
11 认证标志的管理	15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16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
14 相关文件	17
15 相关记录	17
附录A: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8
附录B: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抽样要求	19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1 目的

明确规定与认证客户在合同规定的整个认证周期内，对认证客户服务满足GB/T39604-2020标准要求所确定的一组审查活动方案以及针对特定服务的具体情况而调整的审查活动方案的管理工作内容和要求，加强审核方案实施过程的管理，提高认证的有效性，特此制定本认证实施规则。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ZBCC中博检验认证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GB/T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认证管理活动。

本认证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强化ZBCC中博检验认证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本规则是对ZBCC中博检验认证从事GB/T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从事该项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中博检验认证应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开展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3.2 建立可满足GB/T2702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3.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4.1 认证管理人员

4.1.1 包括ZBCC中博检验认证主要业务主管负责人、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计划调度人员、证书制作人员等；

4.1.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3 应当具有：

(1) GB/T19011-2013中 7.2.2 所述的职业素质和7.2.3.2所述的通用知识和技能；

(2) GB/T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3) 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

4.2 认证审核人员

4.2.1 审核人员应当具备CCAA注册正式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质；


4.2.2 应通过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基础知识及相关从业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通过综合的评价，取得ZBCC中博检验认证任命的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资质的审核员。

4.2.3 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和技能，经考评合格。

4.3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

4.3.1 人员能力要求同认证审核人员

5 认证依据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GB/T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6 初次认证程序

6.1 受理认证申请

6.1.1 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 (5) 分支机构和办事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6.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5)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6)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7) 一规定整改合格；

6.1.3 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职能分工、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服务活动和生产经营状况等基本内容；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 (4)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 (5) 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管理体系管理手册；
- (6) 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手册及必要的程序文件（生产工序流程图、拯救童工的程序，健康和安全风险评估程序，供应商/分包商评估及挑选程序，对外沟通程序，申诉程序，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政策和程序等及证明公司符合本标准中的各项要求所必须的适当的记录等）；
- (7) 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
- (8) 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6.1.4 申请评审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申请评审过程参考内部文件《合同评审作业指导书》，中博检验认证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申请评审的记录《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申请评审表》，系统评审确定是否受理该认证申请，并确认：

- (1) 申请资料齐全；
- (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和确认；
- (4) 申请组织为达到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目标而建立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6.1.5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6.1.6 对符合6.1.3、6.1.4要求的，ZBCC中博检验认证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并发出《不予受理通知》。

6.1.7 ZBCC中博检验认证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6.1.8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BCC中博检验认证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ZBCC中博检验认证通报：
 - a、客户及相关方有与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关方面的投诉。
 - b、出现重大职业安全事故或重大员工相关问题。
 - c、出现有关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的重大负面新闻；
 - d、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e、出现影响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5) 拟认证的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ZBCC中博检验认证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或下级单位向认证机构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个体工商户作为认证委托人时，可以由经营者向认证机构支付认证费用，其他类型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费用不得由个人支付。**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6.2 审核方案

6.2.1 审核方案策划

6.2.1.1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6.2.1.2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诚信管理体系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多场所。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诚信管理体系的所有要求。

6.2.1.3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内进行），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6.2.2 审核时间

6.2.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6.2.2.2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应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6.2.2.2 整个审核时间中，包括编写审核计划、审核报告、不符合项验证以及认证决定等时间，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人日数的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6.2.2.3 审核时间的安排参照本机构内部文件《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规则》执行。

6.2.3 审核组

6.2.3.1 ZBCC中博检验认证应当根据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当审核员具备专业能力时，此审核员可同时兼任审核员及专业审核员。当无专业审核员参与时，应选择具备专业能力和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6.2.3.1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2.3.2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2.3.3 审核组中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审核组中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6.2.4 审核计划

6.2.4.1 审核组根据ZBCC中博检验认证委派，制定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

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确认号或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技术职称或职务，如果在职应注明其服务的单位）。

6.2.4.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如果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下，ZBCC中博检验认证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管理体系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审核抽样规则依据附录B《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抽样要求》的有关要求。

6.2.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6.2.4.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6.2.4.5 审核方案的策划执行本机构内部文件《审核方案策划作业指导书》。

6.3 实施审核

6.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6.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在首次会议开始前，审核组成员应主动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认证委托人/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诚信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或代理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如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首、末次会议的理由。**

审核组应通过直接面对面访谈的方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发挥对诚信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审核，并保留面对面访谈的现场照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

6.3.4 审核过程及环节

6.3.4.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并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的审核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用要求一致。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实施审核的具体要求参照《管理体系实施一、二阶段审核作业指导书》。认证审核活动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且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6.3.4.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进行文件审核，企业资质及合规性审核。

(2)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对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的影响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3)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确认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对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4)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5) 结合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社会责任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6)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6.3.4.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ZBCC中博检验认证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ZBCC中博检验认证已对申请组织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或备案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6.3.4.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并形成《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

6.3.4.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最少0.5天，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6.3.4.6 确认一阶段开出的问题得到纠正或需进入现场验证而不影响二阶段审核时，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现场审核时，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应在正常运行；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宜超过6个月，如超过该期限，将重新调整审核方案。

6.3.4.7 第二阶段审核涉及受审核方申请范围内所有的产品、过程和职能部门，并覆盖标准所有条款。对于多场所认证活动，根据抽样原则确定审核场所。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 (1) 审核员必须是本规则条款要求的审核员，必要时需根据申请组织的特殊情况配备一定数额的审核员；
- (2) 审核范围应确保包括了所有场所和人数；
- (3) 审核计划应包含申请ZBCC中博检验认证中所有班次的员工；
- (4) 审核计划中应包含进行现场疏散消防演练；

(5) 审核包含以下的活动：首末次会议；搜集与审核依据有关的信息，审核依据包含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客户要求，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指南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和其他适应的要求，消防安全要求；独立的管理体系评估报告；内部监控和管理评审；申请方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相关性；所有员工含正式员工，临时工，外包工等全部计算起来的人员数基础上的人天是否足够。其在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方面的培训及效果；审核方法包括现场观察，文件记录查看和员工访谈。

6.3.4.8 重点是审核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符合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2) 为实现质量方针和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 (3) 对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各条款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6.3.4.9 审核组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交谈、调阅文件与记录以及查看现场等方式，收集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证据。如发现组织存在违反审核依据的情况，审核组将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其产生的影响，出具《不符合项报告》，不符合严重程度分为：一般不符合或严重不符合。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中博检验认证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按照本规则6.3.3.6 重新进行第二阶段审核或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未通过本次认证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6.3.4.10 审核末次会议前，审核组将与受审核方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末次会议上，确认不合格、宣布审核结论，并明确对不合格纠正措施的实施要求。

6.3.4.11 现场审核结论包括“同意推荐认证注册”、“推迟推荐认证注册”或“不予推荐认证注册”三种。对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受审核方应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审核组方能将《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审核部，提交技术委员会审议。对于因审核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的，审核组长可以修改审核结论。

6.3.5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ZBCC中博检验认证报告。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的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 (3) 发现申请组织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4 审核报告


6.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5) 叙述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应同时叙述测量方法。
- (6)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 (7)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6.4.2 中博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保留要求依照记录保管要求执行。

6.4.3 中博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6.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6.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中博检验认证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6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中博检验认证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6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6.6.5条处理，或者按照 5.4.3.7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6.5.2 不符合验证：不符合项验证的方式：采取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的方式进行；

一般不符合关闭期限要求：时间不超90天。

严重不符合关闭期限要求：初审：二阶段审核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再认证：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严重不符合项验证方式应采用现场验证的方式进行。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6.6 认证决定

6.6.1 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6.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6.6.3 认证决定人员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6.4.1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a、未能满足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b、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c、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d、在持续改进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业务连续性目标有重大疑问。

- (3) 中博检验认证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6.6.4 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要求，ZBCC中博检验认证将向其颁发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6.6.6 ZBCC中博检验认证在颁发认证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证书报送过程具体执行本机构文件《认证机构信息报送管理程序》。

6.6.7 ZBCC中博检验认证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6.6.8 认证决定活动要求具体执行本机构制定的文件《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7 监督审核程序

7.1 ZBCC中博检验认证应对持有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7.2 为确保达到5.1条要求，ZBCC中博检验认证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7.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日起24个月内进行）。**

7.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9.2 或 9.3 条处理。

7.3 监督审核的时间，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6.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7.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6.2.2条的要求。

7.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6.3.3.6条确定的条件。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生产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7.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按6.3.3.6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总质量目标及各层级质量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7.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5.6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7.8 ZBCC中博检验认证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恢复认证证书的决定。

8 再认证程序

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如不能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的，应按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此种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不在认证企业现场实施。**

8.2 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在获证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质量要素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8.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不少于按 6.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2/3。

8.4 对于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ZBCC中博检验认证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在证书到期前应批准纠正措施、关闭任何报告，以确保客户证书的连续性。

8.5 ZBCC中博检验认证参照6.6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8.6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中博检验认证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中博检验认证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7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过程参考《认证监督和再认证管理程序》。

9 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证书

9.1 中博检验认证制定暂停、撤销、注销及恢复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中博检验认证依照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进行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处理，不得随意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证书。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过程具体执行本机构内部文件《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

9.2 暂停证书

9.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BCC中博检验认证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5) 持有的与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9.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9.2.1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9.2.3 ZBCC中博检验认证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9.3 撤销证书

9.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证书。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 出现重大的与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的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或经ZBCC中博检验认证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6) 没有运行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ZBCC中博检验认证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违反道德标准。
- (9)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9.3.2 撤销认证证书后，ZBCC中博检验认证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9.3.3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9.3.4 中博检验认证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9.4 注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客户达不到新要求的；
- b) 认证有效期届满，客户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的；
- c) 客户由于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9.5 恢复证书

9.5.1 恢复的前提：

- a. 认证证书必须处于“暂停”状态。
- b. 导致暂停的问题已100%关闭并有客观证据；
- c. 组织必须在规定的暂停有效期（通常不超过6个月）内提出恢复申请并满足所有恢复要求。
- d. 组织必须正式提交书面恢复申请，提交《证书恢复申请表》说明已消除导致暂停的原因，并附上相关证据（如已采取措施的证明、付款凭证、整改报告等）。


9.5.2 恢复的时限：

- a. 恢复申请应在暂停截止期前15个工作日进行。
- b. 本机构收到完整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决定。恢复的有效期自暂停截止日起最长3个月，超期未完成则自动撤销；

9.5.3 不可恢复的情形：

- a、证书已被撤销或注销；
- b、暂停期间发现虚假材料或欺诈行为。

9.5.4 恢复评审/审核：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范围确定：导致暂停的原因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恢复评审/审核的范围、方式（现场、远程或组合）和所需时间。

9.5.5 评审/审核实施：

- a. 对于因未缴费、未提交文件等管理性原因暂停的，可能仅需文件评审或简化的验证。
- b. 对于因未完成监督审核、存在严重不符合项未关闭或未有效处理投诉等技术性原因暂停的，需要进行一次专项恢复审核。

9.5.6 审核报告：审核组（如适用）提交恢复审核报告，清晰说明审核发现和结论。

9.5.7 恢复批准：如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消除，且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则批准恢复证书。

9.5.8 恢复拒绝：如果未能证实原因消除或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则拒绝恢复申请，并可能进一步导致证书撤销，将书面通知组织决定及理由。

9.5.9 恢复后的状态与标注：

- a. 证书恢复后，其有效期与原证书相同。
- b. 将在官网上将该证书状态更新为“有效”。

10 认证证书要求

10.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2) 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 (3) 社会责任及管理体系符合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的表述。
- (4) 证书编号。
- (5) 认证机构名称。
-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8) 证书查询方式。ZBCC中博检验认证除公布认证证书在ZBCC中博检验认证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0.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

10.3 ZBCC中博检验认证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1 认证标志的管理

本机构认证标志是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依法注册、备案的专有认证标志，用于表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已符合本机构相应认证规则及标准要求。认证标志的样式、尺寸、颜色、比例以本机构备案文件为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

11.1 认证标志使用条件

获证组织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使用认证标志：

- 1) 持有本机构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2) 使用范围严格限定在认证证书载明的认证范围；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 3) 认证证书状态为有效，未处于暂停、撤销、注销、过期状态；
- 4) 按规定缴纳认证费用并接受监督审核。

11.2 认证标志使用规范

- 1) 使用时应保证标志清晰、完整、比例协调，不得变形、变色、残缺、拼接或添加文字修饰；
- 2) 应在认证标志附近清晰标注：认证标准编号、认证证书编号、中博检验认证名称；
- 3) 使用场景限于：
 - 企业官网、宣传资料、办公场所、投标文件、企业简介
 - 非产品直接接触的外包装、运输包装
 - 名片、信笺、PPT、展会展板等商务材料等。

11.3 禁止使用情形

严禁以下行为：

- 1) 将认证标志用于产品本体、产品铭牌、产品最小销售包装；
- 2) 超出认证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 3) 证书暂停、撤销、过期、注销后继续使用；
- 4) 将认证标志用于误导性宣传，暗示产品质量由本机构担保；
- 5) 伪造、变造、仿制认证标志；
- 6) 将认证标志转让、授权、许可给关联方或第三方使用；

11.4 标志使用的监督

本机构有权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投诉核查等方式，对获证组织认证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获证组织应配合提供使用场景、图片、资料等。

11.5 违规使用处置

对违反本规则使用认证标志的，本机构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 书面警告，限期整改；2) 暂停认证证书，暂停标志使用权；3) 撤销认证证书，禁止继续使用；4) 要求公开澄清、消除影响；5)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必要时通报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及相关方。

11.6 认证标志的收回与终止使用

- 1) 认证证书到期未换证、被暂停 / 撤销 / 注销的，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所有认证标志，并销毁或撤回带有标志的宣传材料；
- 2) 认证合作终止、认证范围变更的，按本机构要求停止相应部分标志使用；3) 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继续使用已失效的认证标志。

11.7 本机构的认证标志为：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ZBCC中博检验认证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交获认证组织。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ZBCC中博检验认证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申诉和投诉的处理参照本机构内部文件《申诉和投诉管理程序》执行。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 14.1 ZBCC中博检验认证应当建立认证纪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正式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上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14.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4.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为本认证周期加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14.5 认证记录的管理过程具体参考《质量记录及档案管理程序》执行。


15 相关文件

-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确定规则》
- 《合同评审作业指导书》
- 《审核方案策划作业指导书》
- 《管理体系实施一、二阶段审核作业指导书》
- 《认证监督和再认证管理程序》
- 《认证机构信息报送管理程序》
-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 《证书转换控制程序》
- 《认证授予批准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
- 《质量记录及档案管理程序》
- 《申诉和投诉管理程序》

16 相关记录

-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 《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申请评审表》
- 《不予受理通知》
- 《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附录A：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5-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2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626-875	12		
876-1175	13		

注1:

- (1) 有效人数包括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附录B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抽样要求：

1. 抽样总则与目的

为确保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有效性、一致性和可信度，抽样是获取审核证据的一种方式，旨在为认证决定提供具有代表性的、充分且适当的信息基础。抽样活动基于风险思维，并遵循客观、公正、保密的原则。

2. 抽样原则

2.1 基于风险的方法：抽样策划应基于对受审核组织及其社会责任的特定属性所进行的风险评估。风险越高，抽样活动应越深入、样本量应越大。风险评估考虑以下因素：

- * 组织的规模、复杂程度及其治理结构（如：分子公司数量、管理层级、决策机制）；
- * 组织的行业属性及其固有社会责任风险（如：建筑业、制造业、纺织业、服务业等的高风险议题）；
- * 组织运营的国家、地区和文化的法律法规及社会期望；
- * 与组织相关的员工群体（如：正式工、临时工、派遣工）的多样性和脆弱性；
- * 组织活动、产品和服务的变化；
- * 以往审核（如有）的结果，包括不符合项和观察项；
- * 利益相关方的关注点、投诉和反馈；
- * 管理体系成熟度及运行时间。

2.2 代表性：所选取的样本应能代表受审核组织的不同职能、层次、活动、场所和员工群体。

2.3 一致性：在相似的风险水平下，抽样方法应保持一致，以确保认证决定的公平性。

3. 抽样方法及应用

本机构采用分层随机抽样与定向抽样相结合的方法。

3.1 场所/现场抽样（多场所认证时适用）


- * 样本量计算：初始审核的抽样量应不少于场所总数（N）的平方根（ \sqrt{N} ），并向上取整。

如：若某组织有20个场所，则 $\sqrt{20} \approx 4.47$ ，向上取整，至少抽样5个场所。

* 抽样选择：选择样本时，应考虑3.2条中的风险因素，确保高风险和不同模式的场所被覆盖。不应由受审核组织决定抽样场所。

3.2 审核活动/要素抽样

- * 文件评审：应对管理体系文件（如：手册、程序、方针、目标、风险机遇分析报告）进行100%评审。
- * 过程与活动抽样：对每个核心主题（组织治理、人权、劳工实践、环境、公平运营、消费者问题、社区参与和发展）下的关键过程进行抽样。样本量应足以验证其有效性。
- * 高风险过程（如：童工/强迫劳动风险、职业健康安全、歧视骚扰管理、供应链管理）：应增加抽样数量和深度。
- * 中低风险过程：可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
- * 人员访谈抽样：应覆盖不同层级（高层管理者、中层管理者、基层员工）和不同类型的员工（如：正式工、临时工、承包商、女性员工、少数民族员工等）。访谈样本量无固定比例，但应确保能获取真实、全面的信息。对于大型组

	中博检验认证技术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号：C/1
	文件编号：ZBCC-RZGZ-006	实施日期：2026年04月16日

织，访谈人数通常不少于员工总数的 1%-5%（根据风险调整），且绝对数不应少于 15-20人。访谈应独立、保密地进行，管理人员不应在场。

* 记录评审抽样：从各类记录（如：培训记录、健康安全监测记录、工时工资记录、投诉处理记录、供应商评估记录）中抽取样本。样本量通常为每类记录在审核周期内的 3-12个月（或一个完整生产周期）的数据，具体数量根据记录总量和风险确定。

4. 抽样实施

4.1 审核准备阶段：审核组长应根据受审核组织提交的申请信息和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初步风险分析，制定包含抽样方案的《审核计划》，明确：

- * 拟抽样的场所（如适用）；
- * 拟审核的核心主题和重点区域；
- * 拟访谈的人员类型和大致数量；
- * 拟抽样的记录类型和时间段。

4.2 现场审核阶段：审核员应根据《审核计划》实施抽样，并可根据现场发现的线索和风险，进行追加抽样或扩大抽样，以追踪和验证发现。

4.3 抽样不足的处理：如果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所选样本无法为审核发现提供充分依据，或样本中存在普遍性问题迹象，审核组应扩大抽样范围，直至能够做出明确判断。

5. 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对于微小组织：若组织规模很小（如员工总数少于30人），可视为一个整体样本，进行近乎100%的全面审核，或大幅减少抽样层。

5.2 负面发现的处理：如在样本中发现不符合项，应扩大对该区域的抽样，以确定该不符合是孤立的还是系统性的，从而确定其严重程度。

6. 记录要求

审核组应记录抽样活动，包括：

- * 抽样所基于的风险判断；
- * 实际抽取的样本明细（如：访谈了哪些岗位的员工、查看了哪些记录）；
- * 抽样结果（正面和负面发现）；
- * 对抽样不足或扩大抽样的理由。

此记录应保存在审核案卷中，以供认证决定和后续监督审核使用